

合同登记编号:

卢氏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智慧征管系统项目二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卢氏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智慧征管系统项目二次

委托方(甲方):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郑州汉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有效期限: 验收后满1年合同终止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郑州汉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 卢氏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智慧征管系统二次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卢氏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智慧征管系统二次 项目进行 软件定制开发 的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建设《卢氏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与水费合并征收平台》。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建设卢氏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与水费合并征收平台(智慧征管系统开发、自来水收费系统对接开发、政务云应用服务器(虚拟主机: 8 核 CPU、16G 内存、500G 硬盘) 乙方首年提供租赁费用、

政务云数据库服务器(虚拟主机：16 核 CPU、32G 内存、1T 硬盘) 乙方首年提供租赁费用、政务云移动端服务器(虚拟主机：8 核 CPU、16G 内存、500G 硬盘) 乙方首年提供租赁费用，硬件设备、自来水公司厂商的水务营收系统内部开发），技术培训与指导，技术咨询与支持，。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符合其业务逻辑和流程的软件系统。这要求服务提供方具备深厚的软件开发功底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系统开发计划时间和 1 年质保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项目进度要求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验收后质量保证 1 年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自来水收费系统数据库文档及自来水收费系统源码、代码概要设计文档、代码详细设计文档、项目部署图、代码静态逻辑结构、数据库字段描述文件，服务器地址，服务器运行拓扑图，服务器配置说明，数据库安装位置说明，数据库备份说明等_____；
 - (2) 卢氏县网格数据，网格管理人员组织架构_____；
 - (2) 税务发票核销凭据接口协议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网络专线或 VPN_____；
 - (2) 税务核销凭据接口_____；

3. 其他： 技术服务工作中遇到需要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和服务条件。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 1 个月内组织提交乙方相关技术资料 and 提供工作条件，并创建《项目合作交流群》进行协助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1895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7 天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款项，即 3,568,50 元；

(2) 施工结束后 7 天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 款项，即 4,758,00 元；

(3) 运维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7% 款项，即 321,165 元。

(4) 运维满一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 款项，即 35,685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 6 幢 7 单元 4 层 46 号

帐号： 1702022809200085384

第五条、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

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保密协议规定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 2-3 年。

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安装部署实施、技术支撑和维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工作内容及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施工完成，运维 3 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 10 日内依据验收标准组织相关方验收。乙方对甲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对验收结论无异议。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施工完成，运维 3 个月，并于甲方指定地方验收。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供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乙方需按逾期金额的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乙方有权立即暂停项目实施，

暂停期间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需按逾期金额的每日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直至付清款项；乙方暂停实施期间，项目工期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春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军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项目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用户手册（操作指南）v1.0；
2. 需求规格说明书 v1.0；
3. 系统维护手册 v1.0；
4. 培训材料与记录 v1.0；
5. 系统设计文档 v1.0；
6. 部署文档 v1.0；
7. 数据库描述文档 v1.0；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第十五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v1.0 为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为需求变更提供依据；
2.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中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不提供；
3.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发计划；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系统验收后，乙方为甲方申请软件著作权《卢氏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智慧征管系统 v1.0》，并约定甲乙双方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住 所 地：卢氏县东明镇翰林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往东 50 米

法定代表人：马各伟

项目联系人：王东明

联系方式 18790710667

通讯地址：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电 话：0398-2157779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郑州汉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 6 幢 7 单元 4 层 4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明 刘辰

项目联系人：李军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0371-86220175 传 真：

电子信箱：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6 月 17 日